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服務收入	304,593	713,939	(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0,065)	(1,216,632)	(79.4)
	港元	港元 (經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	(1.24)	(5.94)	(79.1)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304,593	713,939
利息及手續費	4	(207,377)	(324,384)
<b>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b>	4	<b>97,216</b>	389,555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4	4,650	4,4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280	38,691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6	(7,915)	(1,269,4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8,389)	(127,8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2,929)	(276,7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	(1,27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55)	(429)
<b>除稅前虧損</b>	7	<b>(213,336)</b>	(1,243,096)
所得稅	8	(32,794)	(114,272)
<b>年內虧損</b>		<b>(246,130)</b>	<b>(1,357,368)</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250,065)	(1,216,632)
非控股權益		3,935	(140,736)
<b>年內虧損</b>		<b>(246,130)</b>	<b>(1,357,368)</b>
<b>每股虧損</b>		<b>港元</b>	<b>港元</b> (經調整)
—基本及攤薄	10	(1.23)	(5.9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46,130)</u>	<u>(1,357,3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094	94,431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 匯兌儲備	(43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之公平值虧損	—	(321)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公平值儲備	—	2,816
	<u>—</u>	<u>2,4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u>32,660</u>	<u>96,92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13,470)</u></u>	<u><u>(1,260,44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892)	(1,119,754)
非控股權益	<u>6,422</u>	<u>(140,68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13,470)</u></u>	<u><u>(1,260,44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8	33,575
投資物業		1,250	–
商譽		384,504	500,726
無形資產		14,103	34,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35	19,3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355
其他金融資產		29,074	23,134
應收貸款	11	322,096	467,906
訂金		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6,874	8,522
		<b>834,934</b>	<b>1,123,134</b>
<b>流動資產</b>			
應收或然代價		7,115	10,216
應收貸款	11	1,816,339	2,134,916
應收賬項	12	187	520
應收利息	13	8,273	24,35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2,101	94,3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137	54,45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23	630
可收回稅項		–	81
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	10,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668	595,495
		<b>2,533,743</b>	<b>2,925,184</b>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借貸及貸款	14	1,391,451	1,619,401
銀行貸款		–	32,000
已收保證金		3,075	9,588
應付代價		97,429	98,346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09,304	81,741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21,942	118,4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43	3,059
無抵押債券		219,489	52,329
預收收入		416	2,925
租賃負債		9,555	14,327
應付稅項		182,597	189,781
		<u>2,138,401</u>	<u>2,221,9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5,342</u>	<u>703,2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30,276</u>	<u>1,826,36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借貸及貸款	14	138,520	206,550
應付代價		–	96,512
無抵押債券		34,577	246,892
租賃負債		5,720	9,751
遞延稅項負債		38,990	37,465
		<u>217,807</u>	<u>597,170</u>
<b>資產淨值</b>		<u><u>1,012,469</u></u>	<u><u>1,229,192</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u>(1,156,296)</u>	<u>(936,40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b>	<b>923,817</b>	1,143,709
非控股權益	<u>88,652</u>	<u>85,483</u>
<b>總權益</b>	<b><u>1,012,469</u></b>	<b><u>1,229,192</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年內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 3.1 若干董事之欺詐活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兼前任執行董事羅銳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統稱「相關董事」）於未經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聲稱代表本公司簽署若干擔保合約，以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外部若干其他公司發行之若干金融產品之償付責任（「未獲授權擔保」），其中該等金融產品之所得款項（「未獲授權貸款」）已直接或透過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借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以賺取利息收入（「未獲授權應收貸款」）。所有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貸款及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相關手續費）根據相關董事的指示尚未全額記入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相關董事的該等欺詐行為簡稱「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i)委任羅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關雪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與各相關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即時生效。有關相關董事未經董事會授權而開展的作為，董事會已向香港警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陳先生」）及方飛躍先生（「方先生」）組成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之詳情。調查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變更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張曉君博士及詹莉莉女士。

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法證顧問（「獨立顧問」）對事件進行調查（「第一次調查」）。獨立顧問的第一次調查結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員（「內部監控審查員」），以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員對內部監控審查結果的概要以及對董事會進行改進的實施情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進一步指示獨立顧問(i)編製補充報告，以識別除該等事件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在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提供之任何其他重大財務資助（「補充調查」）及(ii)提供第一次調查未涵蓋與該等事件有關之任何其他結果。獨立顧問之補充調查結果概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獨立顧問完成第一次及補充調查以及內部監控審查員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後，董事會認為，事件發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簡稱「事件期間」）及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貸款及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包括事件期間自事件產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相關手續費）均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記錄，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予以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聘請獨立顧問及內部監控審查員對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進一步調查」）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更新（「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以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復牌指引要求。

有關事件的詳情及獨立顧問及內部監控審查員的調查結果摘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 3.2 有關事件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已委聘兩家中國當地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公司管理層量化事件於事件期間的財務影響。經參考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總體財務影響詳情如下：

- (a) 應作為應收貸款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獲授權應收貸款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3,778,400,000元（相等於約4,489,330,000港元）。
- (b) 應作為應付貸款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獲授權貸款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127,532,000元（相等於約4,904,154,000港元）。
- (c) 應作為來自貸款擔保合約之負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未獲授權擔保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9,700,000元（相等於約118,459,000港元）。
- (d) 於事件期間來自未獲授權應收貸款且應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56,608,925元（相等於約638,106,000港元）。
- (e) 於事件期間來自未獲授權貸款並應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21,821,869元（相等於約718,981,000港元）及該款項計入該等利息開支總額，金額人民幣173,719,226元（相等於約199,377,000港元）於事件期間被錯誤地記賬為應收貸款及該款項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 (f) 於事件期間來自未獲授權貸款及應計入損益的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95,143,318元（相等於約109,733,000港元）。於事件期間因事件產生的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99,106,861元（相等於約114,462,000港元）被錯誤地記賬為應收貸款，該款項應根據實際利息法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借貸及應付貸款。
- (g) 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債務人的實際還款模式及財務狀況，為與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有關的債務人計提過往各財政年度的呆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該等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作出的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1,964,886元（相當於約1,755,438,000港元）及人民幣161,586,216元（相當於約182,853,000港元）。

- (h) 於事件期間，自事件產生的總稅項支出淨額人民幣139,152,231元（相當於約159,526,000港元）應於損益內確認。

與事件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採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而與事件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之影響則按各期之平均匯率換算。

### 3.3 年內事件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於年內有關事件之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摘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件發生 前之結餘 千港元	調整						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4,035,929	(2,215,710)	-	-	(3,880)	-	1,816,33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21,215	(159,114)	-	-	-	-	62,101
<b>流動負債</b>							
應付借貸及貸款	1,369,209	-	22,242	-	-	-	1,391,451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	-	121,942	-	-	-	121,942
應付稅項	12,400	-	-	-	170,197	-	182,597
<b>權益</b>							
匯兌儲備	(50,699)	-	-	-	-	(176,904)	(227,603)

#### 綜合損益表（經摘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事件發生 前之結餘 千港元	調整		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61,997)	(145,380)	(207,377)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4,093)	-	(7,915)

附註：

- (i) 對因遺漏事件期間的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見附註3.2(a))及利息收入(見附註3.2(d))而導致年內少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調整。
- (ii) 對因遺漏事件期間的未獲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見附註3.2(b))及利息開支(見附註3.2(e))而導致年內少報應付貸款及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及手續費(見附註3.2(f))的調整。
- (iii) 對確認年內財務擔保合約虧損(見附註3.2(c))的調整。
- (iv) 對確認與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有關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見附註3.2(g))的調整。
- (v) 對確認事件產生的所得稅開支(見附註3.2(h))的調整。
- (vi) 因人民幣兌換港元產生的外匯匯率的調整(使用各財政年度的收市或平均匯率換算)。

### 3.4 年內發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董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無法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事件之財務影響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需更多時間完成所需的審核工作，故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業績公佈。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復牌指引。

### 3.5 爆發COVID-19疫情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OVID-19疫情開始以來及其產生的長期影響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且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已繼續考慮COVID-19所導致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在評估資產減值過程中出現減值增加的風險。

管理層亦已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認為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附註3.1所述事件外，概無其他因COVID-19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本集團已密切監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影響並已採取相應應急措施。

#### 4. 收入及分類報告

##### a) 收入

於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以下項目之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b>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242,462	379,611
事件產生之應收貸款(附註3)	-	205,922
其他應收貸款	62,131	128,406
	<u>304,593</u>	<u>713,939</u>
<b>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b>		
銀行貸款	(1,305)	(8,258)
應付借貸及貸款	(32,954)	(78,461)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附註3)	(145,308)	(206,494)
無抵押債券	(24,371)	(25,586)
租賃負債	(869)	(1,193)
其他融資成本	(2,570)	(4,392)
	<u>(207,377)</u>	<u>(324,384)</u>
<b>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b>	<b><u>97,216</u></b>	<b><u>389,555</u></b>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b>		
<b>確認之收入：</b>		
教育諮詢服務	<u>4,650</u>	<u>4,448</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附註5(a)))總額308,5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0,788,000港元)。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年內，概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11	6,84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060	112
政府津貼收入	7,511	15,923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282	15,528
其他	4,514	5,185
	<u>36,278</u>	<u>43,597</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43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2,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8,977)	(4,90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101)	4,7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444)	(3,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	(335)
匯兌收益淨額	159	1,786
	<u>(31,998)</u>	<u>(4,906)</u>
總計	<u>4,280</u>	<u>38,691</u>

## 6.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事件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3)	3,822	981,58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u>4,093</u>	<u>287,916</u>
	<u><b>7,915</b></u>	<u><b>1,269,496</b></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8,625	105,0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6,378</u>	<u>5,160</u>
	<u><b>85,003</b></u>	<u><b>110,164</b></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380	4,070
—非核數服務	<u>25</u>	<u>615</u>
	<u><b>2,405</b></u>	<u><b>4,685</b></u>

## 8.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	—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度撥備	33,724	128,5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04)	(53,624)
<b>股息預扣稅</b>		
年度撥備	—	13,82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414	25,539
	<u>32,794</u>	<u>114,272</u>

## 9. 股息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各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0,0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6,63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202,323,367股(二零二零年(經調整)：204,940,408股)計算。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合併」)。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之比較數字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去年有效的情況下進行追溯調整。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	171,876	236,11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365,704	1,276,216
— 借貸	328,267	532,088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1,074,667	1,323,725
其他應收貸款	<u>337,727</u>	<u>651,201</u>
	<b>3,278,241</b>	4,019,345
減：減值	<u>(1,139,806)</u>	<u>(1,416,523)</u>
	<b><u>2,138,435</u></b>	<b><u>2,602,822</u></b>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816,339	2,134,916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22,096</u>	<u>467,906</u>
	<b><u>2,138,435</u></b>	<b><u>2,602,822</u></b>

## 12. 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7	202
3至6個月	-	73
6個月以上	-	245
	<u>187</u>	<u>520</u>

## 13.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622	6,411
1至3個月	945	2,815
3至6個月	590	3,540
超過6個月	2,116	11,590
	<u>8,273</u>	<u>24,356</u>

#### 14. 應付借貸及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56,854	80,541
來自一名股東之借貸	3,510	4,051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31,392	22,279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1,229,990	1,464,876
應付票據	208,225	246,582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投資基金	—	7,622
	<u>1,529,971</u>	<u>1,825,951</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91,451	1,619,40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38,520</u>	<u>206,550</u>
	<u>1,529,971</u>	<u>1,825,95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環球經濟受到COVID-19的重大影響。不過，儘管環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COVID-19疫情反反覆覆，經濟活動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反彈—中國GDP強勁反彈，同比增長8.1%，超出政府預定目標6%的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領先開發商出現財務困難引致房地產行業不明朗，因而影響房地產價格及交易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貸款服務，以抵押貸款為主要收入來源。房地產行業不明朗給本集團業務帶來種種挑戰。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所有地區均採取保守措施方針。就中國大陸城市而言，房地產市場不明朗導致本集團收緊風險管理；與此同時，在香港，物業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抵押貸款業務亦穩定。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實現利息及服務收入304,59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57.3%。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股份已經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在努力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之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一年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從多方面努力不懈，試圖達成復牌指引，並一直透過獨立公開公佈及季度業務更新資料向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訊。

由於北京地區的業務受到事件的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嘗試通過發展成都、香港及深圳的業務來實現業務的地域多元化。於年內，本集團亦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將藉健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繼續完善業務。

## 財務回顧

###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借貸及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為304,593,000港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已收緊風險管理及對批出新貸款採取保守方針，(ii)自客戶還款收取之現金用於償還借貸及銀行貸款，而非產生新貸款所致。

###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207,37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相應數字減少36.1%。

日常業務之融資成本及計提因事件導致之利息開支及手續費分別約為62,069,000港元及145,308,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82,92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9%。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辦公開支、員工成本及諮詢費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50,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216,632,000港元減少79.4%。受事件影響所導致的虧損約為149,130,000港元。撇除事件及商譽非經常性減值虧損之影響，本集團將實現溢利數字約27,000,000港元。

##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498,000港元、應收貸款約322,096,000港元、商譽約384,504,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4,103,000港元、訂金約35,000,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29,07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6,874,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9,535,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1,816,339,000港元、應收賬項約187,000港元、應收利息約8,273,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62,101,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67,137,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71,668,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約1,391,451,000港元、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121,942,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7,429,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3,075,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19,48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約109,304,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3,143,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416,000港元、租賃負債約9,555,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82,597,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約138,52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34,577,000港元、租賃負債約5,72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8,99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91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85,003,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22.8%。

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債券及各附註披露之貸款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為陳旭明先生及行政總裁為羅銳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被終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年內，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之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並已獲適當簡報，以及確保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已由董事會及時討論。董事會正物色合適行政總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報告期內之最終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之年度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無構成核證聘用，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 報告期後事項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之重大其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張民先生(「張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飛躍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於個人業務事宜。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已成立業務風險委員會(「委員會」)，張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批准任何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投資或擔保交易，但經董事會批准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一年度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同時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